

大龄失业领金人员代缴养老保险费政策

辽宁省内符合条件人员，失业保险基金帮您缴纳养老保险！

享受人员

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

支付标准

在辽宁省内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全省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如何办理

- 1.先自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后申请补贴，即“先缴后补”。
- 2.在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已激活金融功能的社保卡，到退休前本人失业保险金最后领取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不可申请情形

- 1.与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不可兼得。
- 2.如在申请前存在多领、冒领的失业保险待遇，需先将相关待遇资金退还，再继续办理。

政策依据

《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辽人社〔2025〕1号

政策执行期

2025年1月1日-2039年12月31日

咨询方式

请微信扫描右边二维码了解



社保各县（区）分中心地址
及电话